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1012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市海港区双石加油站（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67468260X6
地址（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镇张桥庄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石运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于2025年8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2025年8月30日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双石加油站（普通合伙）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8月30日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双石加油站（普通合伙）拍摄的现场照片、2025年9月9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了《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9月1日由秦皇岛洁之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JZK-WT-20250822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裁量的规定（大气类序号43），（一）对环境影响程度。经调查，你（单位）已安装一套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结果显示使用过程中密闭性不达标。因此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属于“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10%；（二）违法频次。经查询，你（单位）在一年内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经现场复查发现你（单位）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维护后，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9月29日委托河北旭安检测有限公司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检测。9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旭安（检）字XAJC202509-0068）显示，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指标均合格，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

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经调查了解，该加油站积极维修连通密闭性，并及时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5%。鉴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